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31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i@mail.tma.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5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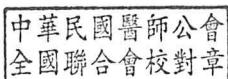
線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建議延長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下稱海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九十日之上限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1年6月24日衛授保字第1110057491號函。
- 二、醫師依其專業判斷，針對病情穩定的慢性病病人可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限制至多為九十日，而後則應由醫師再診療病人後開立新的處方箋，以免病人病情發生變化，此為現行規範之原則及目的，合先敘明。惟考量海員工作型態之特殊性，為保障海員用藥權益，建議於疫期間可例外適度放寬海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領藥量上限，由病人出具航運公司的航程時間做為證明文件，由醫師開立上限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的用藥量。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